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2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人事處

聯絡電話：02-2191-0189

編號:083

因應新冠肺炎出現本土個案，蔡部長已嚴格要求所屬各機關，應積極落實指揮中心公布之秋冬專案，嚴密防疫作為！

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專業指引，已做好各項防疫措施，並隨時視疫情狀況採取適當之因應作為；對於洽公民眾，亦要求落實戴口罩、量體溫等防疫措施。

另外，法務部所屬檢察、調查機關對於國外入境之被告或通緝犯，及檢察官辦理相驗案件，均依據防疫流程辦理；法醫研究所對於疑似新冠肺炎相驗案件，均採最高防護標準，穿戴全身式防護衣等設備進行複驗，並與各地檢署、疾管署及衛生局等建立橫向聯繫網絡，密切掌握死者旅遊史及就醫紀錄等，以最高標準辦理防疫措施。

廉政機關以「叮嚀、提醒、關心、協助」之角色，主動提醒機關、學校等遵循防疫法令，藉由「先提醒、做管理、要檢核」防疫三部曲，使第一線防疫人員能夠安心執行職務。

行政執行機關對違反防疫規定受行政裁罰民眾，迅速依法強制執行，彰顯政府重視疫情防範及嚴懲違反防疫規定之決心。

矯正機關為防範監所群聚感染風險，除對新收收容人以分艙分流措施進行管控，另值勤同仁均著全身防護裝備，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動線管制辦理新收，以繼續維持監所防疫措施滴水不漏。

最後蔡部長再次叮嚀法務部全體同仁，元旦連假即將到來，儘量安心在家跨年，若欲參加各項活動，應確實遵守防疫之相關規定，共同守護國人健康。